

2023年度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
队整体预算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目 录

一、单位概况	1
(一) 单位基本情况	1
(二) 单位收支情况	4
(三) 单位绩效目标	4
二、评价结论	5
(一) 评价对象及范围	5
(二) 评价结论	5
(三) 评分结果	5
三、部门履职成效	6
(一) 抓好主题教育，持续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	6
(二) 强化执法办案，执法提质办案提速管理提效	6
(三) 落实专项行动，依法打击违法违规经营活动	7
(四) 优化执法方式，多举措推动执法规范化建设	7
(五) 建设过硬队伍，凝心聚力营造良好共治环境	8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8
(一) 业务开展尚未实现信息化、智能化	8
(二) 对新型业态巡查执法有待加强	8
五、有关建议	9
(一) 加快推进信息系统建设，加强信息交流互通	9
(二) 持续提高对于新型业态违法违规行为的敏锐度	9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9
(一) 基本情况	9
(二) 评价组织实施	13
附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情况表	13

2023年度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

部门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为了强化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更好地规范部门预算编制、执行的程序性和合理性、合规性，提升部门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更好地促进部门履职、部门管理和事业发展。根据《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我们对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2023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进行了整体评价。

一、单位概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1. 单位基本情况

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是依据《关于调整全市文化综合执法队伍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宁编字〔2017〕47号）文件精神，于2017年10月31日更名，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所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公益一类，相当于副局级，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2. 单位主要职能

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依法统一行使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行政执法职责，并承担“扫黄打非”有关工作任务。主要职责是：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组织实施全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负责查处或组织查处全市文化、文物、出

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领域有重大影响案件、跨区域重大案件、领导交办和需要市直接查处的案件。

拟定全市或区域性重大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专项执法行动方案，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机制，负责处理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领域重大突发违法事件。负责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中重大案件的上报备案工作。依照法律法规，负责将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中涉嫌犯罪的相关案件移送有关部门处置。

查处网络文化、网络视听、网络出版等方面违法经营活动。配合相关部门查处生产、销售、使用伪基站设备的违法行为。

承担“扫黄打非”案件查办工作。

开展玄武区、秦淮区、建邺区、鼓楼区、栖霞区、雨花台区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工作。组织协调、监督指导江宁区、浦口区、六合区、溧水区、高淳区和江北新区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工作。

受理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方面的举报投诉。组织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引导文化和旅游市场规范经营活动，维护文化和旅游市场秩序。

负责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人员业务培训和考核。制定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工作规范和行为规范，加强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和行风建设。

完成市委、市政府及市文化和旅游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3. 单位内设机构及职责范围

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内设9个部门，其职责范围梳理如下：

部门机构	工作任务
	负责总队日常工作综合协调； 负责文秘档案、机要保密、财务后勤、信访受理、批办件办理等工作； 负责总队年度目标管理和目标考核；

部门机构	工作任务
办公室	负责综合性材料的起草和重大活动、重要会议等组织协调、综合保障；组织开展执法宣传和信息公开。
执法监督支队	负责行政处罚案件的法制审核；负责移送案件的审核； 组织开展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研究，依据法律法规规定提出相关问题的处理意见； 组织开展执法人员培训；负责执法人员资格考核和执法证件管理；负责指导、监督全市各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 负责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技术监管与指挥中心	负责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指挥平台的运行、维护；负责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数字化、信息化建设； 负责执法技术装备的使用管理；负责文化市场技术监管；负责文化、旅游市场举报、投诉的受理、督办； 负责组织开展执法“双随机”工作。
一支队	负责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等领域和“扫黄打非”重大案件、疑难案件、跨区域案件及市委、市政府交办案件的查办。
二支队	负责查处网络文化、网络视听、网络出版等方面的违法经营活动；负责“扫黄打非”有关网络案件的查处；负责跨区域和重大网络案件的查处；负责指导、监督全市各区网络执法工作。
三支队	负责玄武区、栖霞区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等领域行政执法工作，以及“扫黄打非”有关案件查办。
四支队	负责秦淮区、雨花台区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等领域行政执法工作，以及“扫黄打非”有关案件查办。
五支队	负责建邺区、鼓楼区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等领域行政执法工作，以及“扫黄打非”有关案件查办。
党总支（人事处）	负责总队党群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承担人事管理、教育培训相关工作。

4. 单位人员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编制核定数100人，实有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在编人数92人。

5. 单位资产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资产总额共计316.25万元，其中：流动资产29.23万元，非流动资产287.02万元。固定资产原值454.07万元，净值152.06万元。

2023年度本单位公务用车核定数12辆，实有公务用车12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12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二）单位收支情况

1. 单位预算收支情况

2023年度，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年初预算收入3,561.5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313.22万元，项目支出248.28万元。调整后全年预算收入4,146.13万元，较年初调增584.63万元，调增的主要原因为追加了人员政策性工资福利和开展文化旅游、行政运行各项事务经费。

2. 单位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度，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决算支出4,096.4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874.33万元，项目支出222.10万元。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预算执行率为98.80%。

（三）单位绩效目标

1. 单位中长期目标

建立健全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适应现代文化市场体系需要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管理体制，维护文化市场正常秩序，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

发展大繁荣，为建设“强富美高”新南京提供强大精神动力和文化支撑。按照统一领导、统一协调、统一执法的原则，建成执法体制高效顺畅、执法队伍规范统一、执法手段科学高效、执法保障切实有力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体系。建立一支政治坚定、行为规范、业务精通、作风过硬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设置更加科学健全，建立权责更加明确、手段更加丰富、监督更加有力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管理体制，形成政府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文化市场管理格局。

2. 单位年度目标

2023年度，根据部门职责与预算安排，本年主要完成绩效目标为：1、加强信息化建设；2、扎实开展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3、不断加强执法队伍自身建设。

二、评价结论

（一）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整体预算评价的对象为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2023年度单位整体预算（包括基本经费支出和项目经费支出）。绩效评价时段为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二）评价结论

2023年，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在局党委的领导下，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市工作部署，围绕全市“五拼五比晒五榜”工作要求，在重要时间节点“多”、文化旅游市场“热”、行业监管责任“重”的大背景下，迎难而上加压奋进，圆满完成了年度各项任务目标，有效维护了文化市场意识形态安全和文化安全。

（三）评分结果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和问题导向的原则，重点评价部门管理、部门履职以及部门绩效等指标。在此基础上，以相关的数据为基础，综合应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等评价方法，结合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2023年度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6.94分，等级为“优”，详见单位整体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情况表。

三、部门履职成效

2023年度，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紧紧围绕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指标任务，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有力地推动了各项工作的开展。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如下：

（一）抓好主题教育，持续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

把开展主题教育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实，牢牢把握“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要求，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上取得实效。理论学习方面，通过集中学习、线上平台自学等形式，共开展集体学习68次，党课6次，并有近80名党员参与党性教育活动。作风建设上，主要领导牵头3项调研，开展12次活动，聚焦文旅执法问题，强化党风廉政教育，并开展“争创全能队伍”等活动激发斗志。整改方面，出台新制度文件《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交办转办事项统一归口办理流程》，确保工作有序，通过民主生活会等深入查找问题，结合“当下改”与“长久立”原则，切实推动问题整改。

（二）强化执法办案，执法提质办案提速管理提效

全年无休，加强对各类文化市场及节假日热点地区的巡查，特别是对新业态和营业性演出的“三全”监管，累计监管营业性演出超百场，全年处置执法事项40余次。全年查处的案件领域涉及新闻出版（含版权）类，文化

类，旅游类，广电类，文物类和电影类。2023年，全市共受理旅游投诉近4000件，包含旅行社投诉、饭店投诉、旅游景区投诉等；其中总队受理200多件。根据《江苏省旅游投诉警示机制》规定，行政约谈投诉案件达警示线的旅游企业。

（三）落实专项行动，依法打击违法违规经营活动

聚焦重点领域和要害问题，全力落实省厅“先锋”系列专项执法行动，开展各类专项整治行动。在旅游市场专项整治中，出动执法人员检查旅行社，旅游大巴车，同时进行线上巡查旅游产业。针对无证经营，实施动态清零，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在“扫黄打非”斗争中，出动执法人员巡查影院、校园周边出版物市场、网络文学等，并销毁侵权盗版出版物。针对新业态行业如剧本娱乐、电竞酒店等开展巡查检查，下架违禁内容剧本。同时，加强线上文化市场监管，巡查网络单位并约谈整改企业，下达行政指导意见书；开展“清朗”系列专项行动，逐一摸排经营性网络企业，电话访问及现场走访MCN机构，梳理出重点MCN机构十余个，实地走访辖区代表性自媒体企业十余家，对头部网络文学企业、网络游戏开展服务企业执法人员公示牌挂牌，建立执法人员和企业联系人一对一沟通指导监管服务机制。

（四）优化执法方式，多举措推动执法规范化建设

制订印发《南京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三张清单”（第二批）》，明确了23条不予处罚、1条从轻处罚、4条减轻处罚的事项，并研究了执法办案流程。信息化建设实现了执法活动的可视可控，通过GIS调度等模块，实现市场主体、执法人员、执法车辆等信息联动展现，执法检查记录与市场主体数据双向关联，执法现场可视、执法流程可控。增购5G执法记录仪，实现全流程记录，全要素留痕，确保执法行为有据可查、有源可溯。此外，通过自查互评和参加培训活动，提升了办案质量，对已办结的案件进行了评查，提出

了评查意见，以指导进一步提升办案质量。

（五）建设过硬队伍，凝心聚力营造良好共治环境

制定印发14家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召开2次市、区文化市场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工作会议，部署总结全年文化综合执法工作。执法队伍通过师资巡讲、集中培训等方式，选派10名师资授课，邀请28名同仁参与，累计24名执法骨干入选师资库。与长三角八城市及多地签订协作备忘录和合作协议，并开展对口交流协作活动。通过“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活动、法治惠民宣传、短视频展播等方式，展出宣传展板4块，发放宣传彩页2,000余张，自主创作拍摄10部短视频，发送文化执法宣传短信2.5万条。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业务开展尚未完全实现信息化、智能化

建设南京市文化市场智慧执法平台，提升智能巡查系统效能有助于文化市场信息公开，强化对文化市场主体的执法权，加强对执法人员的监督，进一步建设高素质的执法队伍，有利于文化市场执法的应急指挥联动，丰富文化市场监管手段与措施。截至2023年末，南京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第二阶段建设完成，实际执法工作中，信息平台部分投入适用，未能完全实现智能化，信息化。

（二）对新业态行业执法监管有待加强

2023年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对文旅市场开展了专项整治行动，取得了丰硕成果，有力规范了文旅市场秩序，营造了公平竞争的文化市场环境。但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执法办案对象主要是传统文旅市场主体及部分文旅相关网站，针对近些年剧本娱乐、电竞酒店、私人影院等新业态行业的案件办理尚不多见。

五、有关建议

（一）加快推进信息系统建设，加强信息交流互通

南京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第二阶段建设已完成，可加快开展已开发系统的培训和推广使用，确保所有执法人员熟悉平台的操作流程和各项功能。积极总结系统实际使用中遇到的问题，为系统后续升级优化提供意见参考。同时，可与其他相关部门加强沟通，探索信息交流互通机制，更好地促进相互业务发展，不断完善丰富“智慧执法”新模式，提升智能巡查效能，加大案件线索巡查与发现力度。

（二）持续提高对于新业态违法违规行为的敏锐度

在做好常态化执法检查的基础上，持续拓宽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领域，提高对于新业态违法违规行为的敏锐度，敢于尝试和研究新领域执法工作。对于新业态违规行为，应进行深入的市场调研和分析，收集关于剧本娱乐、电竞酒店、私人影院等新业态行业的发展现状、市场规模、受众群体、普遍存在的违法违规问题等方面的数据和信息；归纳整理这些新业态行业的内容审查机制、未成年人保护措施、安全运营管理要求等，为执法提供清晰的依据，统一执法标准；同时积极开展执法人员培训，增强他们对新业态行业特点、法律法规、技术手段等方面的了解和掌握，提高执法效率和精准度。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评价目的

整体预算绩效评价是从政府职能出发，根据预算部门设定的部门战略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部门履职情况、预算管理水平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通过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评价，能够准确找到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

支出管理的强弱项，促进其不断改进和创新已有的管理方式，提高管理效能和管理质量。在评价范围上，不仅包括项目支出，还涉及人员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在评价内容上，整体预算绩效评价关注的不仅是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同时关注部门全部财政资金的总量安排合理性、资金结构与单位核心职能的匹配关系、资金安排对单位战略目标的支持程度，从更全面的角度为财政专项资金的合理分配提供参考依据。

通过对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2023年度整体预算进行绩效评价，了解部门财政预算资金使用情况，系统评价财政预算资金在文化执法中所发挥的作用和取得的实际效果，总结文化执法实施、资金管理的经验，分析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为完善财政预算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供重要依据。

2. 评价依据

法律法规和政策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 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苏发[2019]6号）

部门规章

(1) 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2) 财政部《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财预[2021]101号）

(3) 财政部《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监[2021]4号）

(4) 江苏省财政厅《省级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苏财绩[2022]51号）

(5) 南京市财政局《南京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宁财绩[2020]260号）

(6) 南京市财政局《南京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管理办法（试行）》（宁财绩[2020]359号）

其他被评价单位财务资料及业务管理有关材料。

3. 评价原则

评价工作遵循“个性指标与共性指标相结合”、“定性指标与定量指标相结合”、“主观性与客观性相结合”以及“过程指标与结果指标相结合”的原则，采用“绩效优先”、“管理并重”、“佐证支撑”的绩效评价理念，主要从决策、过程、履职、效益、满意度等五个方面对评价目标进行逐步分解，从定性与定量两个角度综合考量，评价资金使用的效率与效益。

(1) 个性指标与共性指标相结合

各个工作部门都有其自身特定的工作性质和工作内容，评估模式要形成相应的工作个性指标，根据不同的考评目的和考评对象进行指标设计，应从实际情况出发，使其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充分体现所考评对象工作的性质、工作内容和特点。评估模式中设置共性指标，直接显现各个部门之间横向的可比性，有助于绩效评估在更大的范围内迅速推广，增强评估本身的绩效。共性指标主要集中于投入和过程环节，个性指标主要集中于产出和效益环节。

(2) 定性指标与定量指标相结合

定性指标是指不能用数据计量的，而只能通过描述性的语句来表述其内容和程度的指标，多是各项能力态度类指标，比如沟通能力、创新能力、领导能力、责任感、主动性等。本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定性指标的筛选主要采

用德尔菲法，运用该方法时，各位专家之间相互独立，各自回答研究者提出的问题，研究者与专家之间可以进行反复沟通与讨论，最终获得咨询结果，以此来确保定性指标的科学性。

（3）主观性与客观性相结合

评价指标遵循主客观相结合的原则。其中，客观指标是指反映客观现象的指标，是反映实情的指标。主观指标也称感觉指标，是指反映人们的感觉、愿望、态度、评价等主观情况的指标，是反映民意的指标。本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客观指标数据主要是参照文献和政府官方网站文件，主观指标数据是依靠各方专家打分及调查问卷来获取。

过程指标与结果指标相结合政府绩效评估指标设计应该坚持过程指标与结果指标相结合的原则。过程方面主要是对政府部门职能评价、财务性指标评价和一些常规性评价，约占该指标体系的44%左右；结果指标，包括部门履职和部门绩效两方面，约占该指标体系的56%左右。

4.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所采用的方法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对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方法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5. 指标体系

本次整体预算评价指标体系分为五大部分,包含5个一级指标,即决策、过程、履职、效益、满意度,涵盖项目从管理实施至部门履职和取得效果的全过程,详见《2023年度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整体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情况表》。

评价体系采取百分制的计分方式,其中决策与过程指标满分44分,该部分反映业务管理和资金管理等情况;部门履职效益及满意度指标满分56分,该部分反映部门年度工作任务的实现情况。

(二) 评价组织实施

2023年度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整体预算绩效评价通过前期准备、组织实施、综合评价三个阶段实施具体的评价工作。

1. 前期准备阶段(2024年4月27日至4月30日)

组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进入项目实施单位,开展调查研究、分析论证并形成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同时,搜集有关文件资料,结合单位职能,设计了基础数据调查表,为后期的数据获取、现场核查做了充分的准备。

2. 组织实施阶段(2024年5月6日至6月7日)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单位情况进行核查,核查内容包括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调查表的收集核对。评价人员对各部门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各项工作安排、进展情况;对单位基础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核实等方面的内容。

3. 综合评价阶段(2024年6月11日至6月22日)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整理分析获取的基础数据、调查问卷等资料,综合书面评审意见和现场评价结论等情况,依据制定的评价标准进行了评价指标打分,以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完成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情况表

2023年度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整体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值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决策	计划制定	工作计划制定健全性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工作计划是否明确，用以反映和考察工作计划制定情况的健全程度。	健全	1. 是否有明确的工作计划制定，工作计划制定得1/2权重分； 2. 工作计划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相关得1/2权重分。	健全	2.00
		中长期规划制定健全性	2	部门（单位）是否有明确的中长期规划，用以反映和考察中长期规划的健全情况。	健全	1. 考察部门是否制定了明确的中长期规划，包括总体目标、工作内容、时间进度等，部门规划是否涵盖了部门全部职能，并与部门职能相匹配； 2. 考察部门是否具有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包括总体目标、实施内容、时间、资金、人员等，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部门中长期战略相衔接； 3. 计划、目标是否与社会需求相匹配。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中、差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健全	2.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值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目标设定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合理	1. 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2. 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3. 是否与社会需求相匹配； 4. 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4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中、差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合理	2.00
		绩效目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明确	1. 是否将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 2. 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量化指标值予以体现； 3. 是否与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数相对应，并突出了核心绩效指标。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中、差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明确	2.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值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科学	1. 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的预算编制依据是否充分,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职责、发展规划以及相关政策; 2. 基本支出预算是否按照规定标准编制;各项目预算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并经过科学论证; 3. 重点支出是否有保障; 4. 部门内容项目之间是否存在重复交叉,与其他部门项目是否存在重复交叉。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4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中、差三档,按100%-80% (含)、80%-60% (含)、60%-0%评分。	科学	2.00
		预算编制规范性	2	部门(单位)预算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执行情况。	规范	1. 部门预算是否严格按照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编制的时间和流程执行; 2. 各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事前是否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3. 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中、差三档,按100%-80% (含)、80%-60% (含)、60%-0%评分。	规范	2.00
	预算执行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1	非税收入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0%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非税收入实际完成数/非税收入预算数)×100%。 非税收入实际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非税收入数。 预算数:本年度部门(单位)编制的非税收入预算数。 评分规则:得分=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分值。	100%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值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	1	政府采购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100%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评分规则：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	87%	0.87
		“三公经费”变动率	1	考量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上年度实际支出数的变动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0%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评分规则： 1. 比率≤0%，得满分； 2. 比率>0%，不得分。	-4%	1.00
		公用经费控制率	1	考量部门（单位）本年度公用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计安排数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公用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100%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评分规则： 1. 比率≤100%，得满分； 2. 比率>100%，不得分。	99%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值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结转结余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调整预算数×100%。 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三公”经费未执行数和政府采购节约资金等视同已支出）。 评分规则： 1. 比率=0%，得满分； 2. 10%≤比率<0%，每增加1%，扣10%的权重分； 3. 比率>10%，不得分。	0%	1.00
		预算执行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10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执行率达到或超过100%，得满分； 在100%以下则按预算执行率与目标值的比值，乘以权重计分。	98.80%	1.98
		预算调整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调整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调整程度。	=0%	预算调整率=ABS（新预算的金额-原预算的金额）/原预算金额*100%。 ①预算调整率等于0%，得满分；②0<预算调整率<20%时，得1/2权重分；③预算调整率≥20%时，计0分。	15%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值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支付进度符合率	2	部门（单位）本年项目资金支付是否符合预计程度，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100%	支付进度符合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 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单位）在某一时点（一般为半年度）的支出预算执行总数与年度支出预算数的比率。 既定支付进度：由部门（单位）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参照序时支付进度、前三年支付进度、同级部门平均支付进度水平等确定的，在某一时点（一般为半年度）应达到的支付进度（比率）。 评分规则：得分=支付进度符合率×分值。	99%	1.99
	预算管理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2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的健全程度。	健全	①制定或具有预算管理制度计1/2权重分；②管理制度科学健全计1/2权重分。	健全	2.00
		非税收入管理合规性	2	考核部门（单位）非税收入管理是否合规。	合规	非税收入管理合规得满分，较合规酌情给分，不合规不给分。	合规	2.00
		预决算信息公开度	2	部门（单位）是否公开预决算信息。	公开	预决算信息全面公开得满分，部分公开酌情给分，不公开不给分。	公开	2.00
		基础信息完善性	1	部门（单位）基础信息是否完善。	完善	部门基础信息完善得满分，较完善酌情给分，否则不给分。	完善	1.00
		绩效管理覆盖率	1	考核部门（单位）绩效管理是否全覆盖。	=100%	绩效管理覆盖率=（纳入全过程绩效管理的资金数/预算数）×100%。 评分规则：得分=绩效管理覆盖率×分值；绩效管理覆盖率≤60%不得分。	100%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值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合规	1. 资金管理使用（包括收入与支出）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非专款专用的情况； 2. 资金的收缴和拨付是否有完整的程序和手续； 3. 公用经费是否存在超标准支出情况，项目支出与公用经费是否存在重复交叉。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中、差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合规	2.00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1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安全运行情况。	规范	1. 资产保存是否完整，是否按规定流程报请使用； 2. 资产配置是否合理； 3. 资产处置是否规范； 4. 资产是否经清查和统计，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帐实相符； 5. 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中、差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规范	1.00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固定资产利用是否充分，用以反映和考核资产使用情况。	=100%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评分规则：得分=固定资产利用率×分值。	100%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值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1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健全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 2. 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 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中、差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健全	1.00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1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安全运行情况。	规范	1. 项目管理工作机制是否健全，沟通协调是否顺畅； 2. 项目是否按照要求规范严格地执行所有的制度内容，包括可行性论证、概算、预算、施工设计、资金拨付、组织申报、政府采购、招投标、监理、中期检查、竣工验收、公开公示等； 3. 是否按要求开展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中、差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规范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值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1	部门（单位）为加强项目管理，规范项目运行活动而制定的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项目管理制度用以反映对完成项目运作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健全	1. 各项目是否制定项目管理制度； 2. 各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内容完整，包括职责分工、项目申报、公示、实施内容、实施进度、实施标准、资金补助标准、资金拨付时间、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协调机制等。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中、差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健全	1.00
	人员管理	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1	部门（单位）为加强人事管理、规范人事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执行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人事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有效	相关人事管理制度有效执行，计满分，否则按实际执行情况得分。	有效	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为加强人事管理、按照上级规定控制在岗人员数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人员成本的控制情况。	=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①在职人员控制率=100%，得满分；②80%≤在职人员控制率<100%得1/2权重分，③在80%以下不计分。	92%	0.5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值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	1	部门（单位）为加强人事管理、规范人事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人事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健全	①制定或具有人事管理制度，计1/4权重分；②相关人事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计1/4权重分；③相关人事管理制度有效执行，计1/2权重分。	健全	1.00
	机构建设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	1	部门（单位）为加强人员业务能力开展的业务学习与培训是否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情况。	=100%	①完成率=100%，得满分；②80%≤完成率利用率<100%，计1/2权重分，③小于80%计0分。	100%	1.00
		纪检监察工作有效性	1	部门（单位）纪检监察工作是否有效开展，用以反映纪检监察工作的实施情况。	有效	①完成纪检监察工作，未发生重大违纪情况得满分；②发生重大违纪情况计0分。	有效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值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组织建设 工作及时 完成率	1	部门（单位）组 织建设工作是否 即时完成，用以 衡量组织建设工作 完成情况。	=100%	①完成率=100%，得满分；②80%≤完成率 利用率<100%，计1/2权重分，③小于80% 计0分。	100%	1.00
履职	重点工作 数量完成 率	全年文化 和旅游市 场专项整 治行动数 量	5	全年文化和旅游 市场专项整治行 动总计完成数 量。	≥12次	完成目标数计 5分，在目标数以下则按完 成数与目标值的比值，乘以5分计分。	22次	5.00
		全年文化 和旅游市 场日常巡 查执法出 动人次	5	全年文化和旅游 市场日常巡查执 法完成情况。	≥7000 人次	完成目标数计 5分，在目标数以下则按完 成数与目标值的比值，乘以5分计分。	28000 人次	5.00
		全年检查 各类文化 旅游经营 场所家次	5	全年各类文化旅 游经营场所检查 完成情况。	≥3500 家次	完成目标数计5分，在目标数以下则按完 成数与目标值的比值，乘以5分计分。	超9330 家次	5.00
		执法人员 业务培训 场次	3	全年执法人员业 务培训场次。	≥2次	完成目标数计3分，在目标数以下则按完 成数与目标值的比值，乘以3分计分。	3次	3.00
		参加培训 人次	3	全年执法人员培 训参与情况。	≥200人 次	完成目标数计3分，在目标数以下则按完 成数与目标值的比值，乘以3分计分。	275人 次	3.00
		举办普法 教育活动 场次	3	全年普法教育活 动场次。	≥2次	完成目标数计3分，在目标数以下则按完 成数与目标值的比值，乘以3分计分。	4次	3.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值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重点工作完成及时率	公众咨询接待完成率	3	全年公众咨询接待情况。	≥100%	公众咨询接待完成率达到或超过 100%，计 满分；在 100%以下则按实际结案率与目标值的比值，乘以权重计分。完成率低于 60%不得分。	100%	3.00
		办结案件及时率	5	全年文化和旅游市场举报受理办结情况。	=100%	办理结案率达到或超过 100%，计 5分；在 100%以下则按实际结案率与目标值的比值，乘以5分计分。结案率低于 60%不得分。	100%	5.00
		12345政府热线投诉处理及时率	5	12345政府热线投诉处理完成情况。	=100%	12345政府热线投诉处理及时率达到或超过 100%，计 5分；在 100%以下则按实际结案率与目标值的比值，乘以5分计分。及时率低于 60%不得分。	100%	5.00
	可持续发展	办公流程、业务开展信息系统建设、改进水平	2	部门办公流程、业务开展信息系统建设情况。	建立并遵照执行	信息系统建立、内容完备且使用正常计满 分；未建立信息系统不计分；信息系统建立、但内容缺失或未正常使用，视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初步建立	1.50
		突发、应急事件管控体系建设水平	2	部门突发、应急事件处置情况。	建立并遵照执行	突发、应急事件处置、管控制度建立、内容完备且遵照执行计 满分；未建立制度不计分；制度建立、但内容缺失或未遵照执行，视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建立并遵照执行	2.00
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文旅市场案件处理效率	3	文旅市场案件处理效率提升状况。	有效提升	文旅市场案件处理效率高或效率提升明显得满分，否则视情况酌情扣分。	有所提升	2.60
		提高执法人员业务能力	3	执法人员业务能力提升情况。	有效提高	执法人员业务能力高或能力提升明显得满分，否则视情况酌情扣分。	有效提高	3.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值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减少文旅市场投诉发生率	3	减少文旅市场投诉发生率。	有效减少	文旅市场投诉发生率明显减少得满分,否则视情况酌情扣分。	有所减少	2.50
		改善文化和旅游市场环境	3	文化和旅游市场环境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文化和旅游市场环境良好或有明显改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酌情扣分。	有效改善	3.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文旅市场环境认可度	3	文旅市场环境认可度。	≥90%	社会公众对文旅市场认可度达到或超过90%,计3分;在90%以下则按社会公众实际认可度与目标值的比值,乘以3分计分。公众认可度低于60%不得分。	97%	3.00
合计			100					96.94